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02號

原告 賴茹玲

被告 黃健維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起訴原以林坤毅為原告；嗣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追加賴茹玲為原告(見本院卷第93-97頁)，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審理期日撤回原告林坤毅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19頁)，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訴之撤回係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為之，經核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144
03 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原
04 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坤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依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本件請求賠償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08 1.系爭車輛交易價格減損新臺幣(下同)13萬7000元。

09 2.鑑定費用1萬元。

10 3.交通費3萬2800元：系爭車輛受損入廠維修期間自113年3
11 月23日至113年5月3日止，共41日，該期間無車可用，需
12 另行租車代步。且原告因工作性質沒有固定休假日，每日
13 需往返苗栗縣竹南鎮至新竹縣寶山鄉，以租車每日800元
14 計算，共計支出交通費3萬2800元。

15 (三)綜上，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800元。2.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業經保險公司理賠，原告就修復費用之
19 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經法定移轉予保險公司即國泰產險，按產
20 物保險公司之習慣代位求償應以全額賠付，然依法計算折舊
21 後，原告受有其中之差額之利益，依損益相抵規定，自應予
22 以扣除。

23 (二)租車代步費用部分：原告是否有需要代步費與其工作性質應
24 無相關，蓋依原告所述，若無固定休假日，係指休假日不固
25 定，而非無休假。另就需租車之時日，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
26 有用車需求，而非泛稱維修期間皆有租用代步車之需要，且
27 原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維修期日為41日。

28 (三)車價減損及鑑定費用部分：原告實際上並未出售系爭車輛，
29 並未有實際之價值減損產生，縱因車輛價值減低，但其金額
30 應未達原告所稱之13萬7000元之程度，因原告所提出之鑑定
31 報告僅記載修復前、後之價差，未就修復後的市值如何判斷

01 做出說明或提出客觀依據。被告認為此部分計算式應為：

02 【(受損前價值－受損後未修復時價值)－必要修復費用】。

03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
08 執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9 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租借合約、鑑價費用收據、鑑
10 價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59)，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
11 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0日國道警二交字
12 第1130012832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
13 卷第65-82頁)。而被告對此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
14 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
15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
16 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就本
21 件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
23 分述如下：

24 1.車輛價格減損部分：

2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8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0 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31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01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
02 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
03 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
04 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05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06 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07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
09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業據提出鑑價師雜誌
11 社PricePro鑑價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為證，惟該部
12 分係起訴前經當事人自行鑑定之資料，且經被告提出爭
13 執，嗣本院於訴訟中依被告聲請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
14 業同業公會(下稱汽修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本件
15 事故發生當時正常情形下之價值約140萬元，修復後的
16 價值約135萬元，即折價5萬元等情，有該汽修公會113
17 年11月1日台區汽公(宗)字第113876號函及檢送之鑑價
18 報告在卷可證(見本卷卷第135-145頁)。而鑑價報告係
19 汽修公會依據被告所提供之行照、估價單、車損照及車
20 損失施工照審核，鑑定方式是依據系爭車輛出廠年份、
21 鈹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有受損、受損程度面積
22 及施工方式做之減損價格，並非中古車買賣之價格。另
23 該汽修公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其所
24 作成之鑑價報告應具公正性而堪採信，是系爭車輛確因
25 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5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參
26 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損所貶損之
27 價值5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
28 無據。

29 2. 鑑定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受有為鑑定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而支出1
31 萬元之損害部分，業據提出相應鑑定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25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
02 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
03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證明因
04 本件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提出相關
05 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本件
06 侵權行為所致原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
07 關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
08 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自
09 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
10 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1萬元，亦應准許。

11 3. 交通費部分：

1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且該車於113年3月
13 23日至同年5月3日維修期間無車可用，需另行租車代步，
14 以每日800元計算，共計支出交通費3萬2800元等語，並提
15 出租車合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然本件車禍發生時間
16 為113年3月24日，而上開租車合約記載租借期間為113年3
17 月23日至113年5月3日止，可見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已租借
18 其他車輛代步，且早已確定還車時間，堪認並非於本件事
19 故後因車輛維修需其他代步工具才租借，此部分支出應與
20 本件事故無關，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3萬2800萬元
21 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2 4. 綜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萬 23 元(車輛交易價值損失5萬元+鑑定費用1萬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2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6 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
30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31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1 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
0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楊霽